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4-8號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7月17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4
3.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4. 重選董事	4
5. 責任聲明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4-8號多功能會議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9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7月13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10月16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彭先生」	指	彭少衍，為執行董事
「彭太太」	指	關麗雯，彭先生之配偶，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以(i)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上文(i)項所述授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執行董事：

彭少衍先生
關麗雯女士
莫贊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
鄧聲興博士
徐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宏業西街11號
科技中心12樓B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iii)重選彭先生、彭太太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相關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4年9月25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已獲授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確保董事會靈活地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回授權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7及8項普通決議案。倘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會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的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股息須於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釐定有權獲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15年9月17日(星期四)至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新增董事，其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莫贊生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的董事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或擔任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之情況下）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應有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彭先生及彭太太須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錯誤或產生誤導。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4至18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 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iii) 重選彭先生、彭太太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hinsang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iii)重選彭先生、彭太太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2015年7月17日

本附錄乃屬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該公司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且有關證券交易所須根據若干限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於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及有關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則彼等獲賦予的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截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在外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在外的股份為800,000,000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本公司將不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內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於截至(i)所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的淨值，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行使任何購回授權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所容許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基於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股份的購回。

5.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註銷及銷毀。法定股本總額將維持不變。

6. 出售股份的意圖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的股權增幅而定，該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衍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衍富分別由彭先生及彭太太擁有90%及10%股權。因此，彭先生及彭太太被視為於衍富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根據決議案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利，則衍富、彭先生及彭太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3.33%，而有關權益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倘該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10. 市價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4年		
10月	1.63	1.20
11月	1.25	1.03
12月	1.10	0.80
2015年		
1月	1.12	0.86
2月	1.22	1.02
3月	1.20	0.96
4月	1.58	1.04
5月	1.55	1.23
6月	1.47	1.26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1	0.88

11. 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之意向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彭少衍先生

彭少衍先生，50歲，自1996年起一直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制訂公司政策以及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彭先生於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之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該等經驗來自本集團之營運。彭先生於2005年獲委任為香港潮州商會會董、於2008年獲委任為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於2009年獲委任為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於2009年獲委任為香港九龍揭陽同鄉總會有限公司副會長，並於2013年成為常務副會長、於2009年獲委任為元朗區潮州同鄉會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1年成為副主席、於2010年獲委任為香港表列中醫協會永遠榮譽會長、於2009年至2011年擔任香港博愛醫院總理並自2012年起成為副主席、於2010年獲委任為元朗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及於2014年獲委任為香港公益金新界百萬行聯席主席，同年亦獲委任為民政事務署—元朗分區委員會委員。自2010年起，彼亦為軒轅教育基金會永久榮譽主席，專注於中國教育工作之發展。

彼之成就已獲業界肯定，並於2011年獲中華民營企業家協會頒授「中國企業創新傑出人物」及於2007年獲中華愛國英才報效祖國活動組織委員會頒授「中國品牌推廣傑出人物」。彼致力於香港及中國之社會服務工作。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先生被視為於衍富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中擁有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彭先生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彭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彭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彭先生有權就彼出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901,000港元，亦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彭先生的表現後釐定，惟於任何財務年度向彭先生應付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股東於相關財政年度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除非經常項目前）之5%。彭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範圍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彭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彭先生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關麗雯

關麗雯女士，44歲，自1996年起一直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彭太太於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之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該等經驗來自本集團之營運。彼亦致力於中國教育工作之發展，自2010年起，彼為軒轅教育基金會之永久榮譽主席。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彭太太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彭太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太太（為彭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彭先生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中擁有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彭太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彭太太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彭太太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彭太太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彭太太有權就彼出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469,000港元，亦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彭太太的表現後釐定，惟於任何財務年度向彭太太應付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股東於相關財政年度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除非經常項目前）之5%。彭太太之薪酬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範圍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彭太太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彭太太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莫贊生先生

莫贊生先生，44歲，為Capital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在中國及海外均擁有投資組合之直接投資公司。莫先生現時亦為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及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彼亦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及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的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莫先生於多家公司的籌資及投資企業聯合組織方面擁有逾12年的扎實經驗。他曾幫助、資助及／或親身投資於眾多其他硅谷公司並為其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Facebook Inc. 及Proteus Digital Health。莫先生於Babtie Asia Limited（現已改名為Jacobs Engineering Group Inc.）開展事業，該公司為一家國際性土木工程顧問公司，彼在該公司擔任工程師。彼持有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頒發之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自2015年5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莫先生可通過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該委任。莫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莫先生有權就彼出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000,000港元。莫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範圍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莫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莫先生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美麗華酒店3樓4-8號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3. (a) 重選彭少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關麗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重選莫贊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及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 遵照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內之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法律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可按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15年7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宏業西街11號
科技中心12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4.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8日(星期二)至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於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17日(星期四)至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可獲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為合資格獲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彭少衍先生

關麗雯女士

莫贊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

鄧聲興博士

徐南雄先生